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78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葛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葛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葛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葛栋先生简历

葛栋，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葛先生于199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曾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质量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厂长助理，北京建华布朗尼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副经理，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混凝土管理中心经理（兼），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等职务。

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